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作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元股份")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元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公元股份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5,141,509.43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94,858,490.57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3,300,985.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1,557,50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Į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155.7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3,636.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26.84	

I	页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657.65
平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293.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38.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50020710120100015823 的银行账户于2020年3月31日注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77630998的银行账户于2021年10月22日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031129202000584的银行账户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深

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余额,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 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募集资金流水拉取等多种方式,对公元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元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元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潘	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55.7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65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9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8万 吨新型复合材 料塑料管道项 目	否	33,700.00	28,780.41	957.17	28,780.41	100.00	2023年6月	-2,391.73	否	否
新建年产 5 万 吨高性能管道 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25,357.31	101.43	2022年8月	6,156.1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00.00	16,156.23	5,700.48	16,156.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_	70,000.00	69,936.64	6,657.65	70,293.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不属于达产后正常年份,且市场需求不足,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该项目本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市场开拓不利,销售未达预期,产能不能完全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累计先期投入 147,920,633.90 元,其中黄岩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项目 先期投入 71,539,929.15 元,湖南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先期投入 76,380,704.75 元。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89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147,920,633.9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147,920,633.9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5,700.48 万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2、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合理配置资源,节约了项目的整体投资;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经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700.48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无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